

证券代码：831005

证券简称：华维电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2日，电子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胡文华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文华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，董事郭瑞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业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德丰融资拟以 5,000,000.00 元购买公司账面净值为 5,184,600.0 元的固定资产，同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再使用，租赁期共 36 个月，手续费 100,000.00 元，租金总额 5,825,016.00 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文华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蒋秀蓉对本次售后回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；同时，胡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胡文华、蒋秀蓉为关联董事，黄海龙为胡文华的外甥，因此胡文华、蒋秀蓉、黄海龙回避表决，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